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89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金宸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金賢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2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6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6　月　28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郭思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6　月　28　日

書記官　謝達人

附表：　113年度除字第896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斐瑟有限公司 鄧泰華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大安分行	113年2月25日	115,973元	JC0000000
002	對應有限公司 張馨文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大安分行	113年2月25日	307,755元	JC0000000